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，内容详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监管要求，公司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部分内容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变更前：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罂粟壳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；I、II、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；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；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消毒液的批发；药品的仓储、配送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、租赁、销售及洗涤配送；玻璃仪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批发；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食品添加剂、特殊医学用

途配方食品的批发和零售；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（国家专项规定除外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；中药材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

变更后：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罂粟壳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；II、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；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婴幼儿配方乳粉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，保健食品销售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日用品、健身器械、化妆品、消毒液的销售；药品的仓储、配送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、租赁、销售及洗涤配送；玻璃仪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批发；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（国家专项规定除外）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；中药材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